

學術筆記叢刊

焦氏筆乘

〔明〕焦竑撰

下

中華書局

學術筆記叢刊

# 焦氏筆乘

下

〔明〕焦竑撰  
李劍雄點校



中華書局

# 焦氏筆乘續集卷三

## 290 師古學暢本源

《唐書》：帝嘗歎《五經》去聖遠，傳習寢譏，詔顏師古於祕書省考定，多所釐正。既成，悉詔諸儒議之。人執所習，共相非詰。師古輒引晉宋遺文，隨方曉答，援據該明，出其悟表，人歎服，因盼所定書於天下，學者賴之。拜祕書少監，專刊正事。古篇奇字，世所惑者，討析申熟，必暢本源。

## 291 群經音辨

賈昌朝撰《群經音辨》，凡五門：一，辨字同音異；二，辨字音清濁；三，辨彼此異音；四，

辨字音疑混；五，辨字訓得失。康定中刊行。先是，大臣稽古不過秦漢，引經議政，蓋自昌朝始。

292 妻公

張鷟《朝野錄》載妻公事，史所未具，輒錄之。納言妻師德，鄆州人，爲兵部尚書，使并州，接境諸縣令隨之。日高至驛，恐人煩擾驛家，令就廳同食。尚書飯白而細，諸人飯黑而粗。呼驛長嗔之曰：「食何爲兩種？」驛客將恐，對曰：「邂逅浙米不得，死罪。」尚書曰：「有卒客，無卒主人，亦復何損？」遂換取麩飯共食之。檢校營田，往梁州。先有鄉人姓妻者犯贓，都督許欽明將罪之，衆鄉人謁尚書，請救。尚書曰：「犯國法，師德兒子亦不能捨，何況渠？」明日宴會，都督與尚書共坐，因謂曰：「聞有一人犯法，是師德鄉里。師德實不識，但與其父爲小兒時，共放牛耳。都督莫以師德寬國法。」都督遽令脫枷至。尚書切責之，曰：「汝辭父母覓官職，不能謹潔，知復奈何？」將一牒搥餅與之，曰：「童却作箇飽死鬼去。」都督以此捨之。後爲納言、平章事。又檢校他事，將行，待馬未來，於先政門外橫木上坐。須臾，一縣令不知

其納言也，遂與之並坐。令有一子，遠覩之，走告曰：「納言也。」令大驚，起曰：「死罪！」納言曰：「人有不相識，何罪？」令因訴云：「有左嶷以某年老眼暗，奏解。某夜書表狀亦得，實不暗。」納言曰：「道是夜書表狀，白日不識宰相。」令大慚，曰：「願納言莫說向宰相。」納言曰：「南無佛！不說。」公左右皆笑。使至靈州驛，上食訖，索馬。判官言：「驛家全不祇承，索漿亦不得。」納言曰：「師德已上馬，與公料理。」往呼驛長，責曰：「判官與納言何別，敢不供給？索杖來！」驛長惶怖拜伏，納言曰：「我欲打汝一頓，大使打驛將，碎事，徒涴却聲名。若向州縣道，爾即不在生命，且放却。」驛將跪拜流汗，狼狽而走。其行事皆此類。司馬徽、劉寬之流無以加也。余謂此與唾面自乾語，皆有玩世不恭意，可以想見其人。

### 293 滕公知人之鑑

泰州推官滕宗諒，有知人之鑑。向侍中珙，本市人操刀者，最無行檢。滕布衣日，偏與狎，不以剗宰待之。向私一婦人，相得頗厚。其婦人患其夫窺伺，寘革毒斃之，洎向之來，具道其實，云：「茲後無礙矣。」向聞之，大怒，捽婦人至市，具疏其事，傳刃而逸。人義之，而亦

不逐。或謂勝曰：「向凶穢若此，而與之交，豈不累盛德乎？」勝曰：「似向公者，真奇士也。爾輩碌碌，焉能知之？」才十數年，果奮發遭遇，出建旌鉞，首辟勝公入幕。及保釐西郊，隨軒亦至，恩顧隆盛，終始不衰。

戶部張侍郎雍，勝之壻也。張本河朔人，世作田業，值犬戎入寇，盡室爲虜。既達漁陽，暮留張在寺中。主僧見之喜，令侍左右。將七八年，例得剃度。文字欲下，張思之曰：「若髡首披緇，無由逃矣。」是夕潛遁，與牧馬者偕行，始得達鄉里。間井桑麻，易之他姓，孑然無依，因游學洛中。勝時退居，見張於門側。召而奇之，曰：「有前程人也，吾女可以妻之。」歸告夫人，夫人怒曰：「嘗謂此女奇相，當擇佳婿。如何與丐者？是棄之耳！」勝曰：「非卿所知。」況已有約在官，法不可移，違之必貽咎。夫人信而從焉。乃促張定物，張曰：「懷無百錢，何力可辦？」勝笑曰：「但酒數升足矣。」依而餉之。答以襲衣束素，延於清靜處，俾勤志焉。來春，果明經登科，方克備禮成會。厥後歷踐清顯，周旋三紀，終於卿貳之祿。其子竟列閨籍焉。

## 294 水明樓

蜀王衍《宮詞》曰：「暉暉赫赫浮五雲，宣華池上月華春。月華如水浸宮殿，有酒不醉真癡人。」近世詞曲《月明如水浸樓臺》祖此。然水浸宮殿，雖有形容，而乏蘊藉。入詞曲可，入詩則不可。乃知杜詩：「四更山吐月，殘夜水明樓」，真古今絕唱也。

## 295 蒲禹卿

蜀王衍於文明殿試制科，白衣蒲禹卿對策，其略曰：「今朝廷所行者，皆一朝一夕之事；公卿所陳者，非乃子乃孫之謀。暫偷目前之安，不爲身後之慮。衣朱紫者，皆盜跖之輩；在郡縣者，皆虎狼之人。姦佞滿朝，貪淫如市。以斯求治，是謂倒行。」執政切齒，欲誅之。衍以其言有益，擢爲右補闕。嗟乎，衍何如主也，猶能容納直言如此。執政者略不知愧，可謂有人心者哉？至今讀禹卿之語，千載如新，可爲永歎。

## 296 顧在珣十在文

衍又有顧在珣者，托滑稽以諫，亦淳于髡、優孟之流也。一日，衍會群臣，舉觴不飲，容色不懼。在珣曰：「臣聞主憂臣辱，今陛下臨軒不樂，臣願請罪。」衍曰：「北有後唐，南有蠻詔，朕既不能弔伐，彼又不爲臣子，此所以憂耳。」在珣曰：「朝廷有十臣在，陛下何憂？」退而以《十在文》進，曰：

只如興土木於禁中，選驍雄於麾下；爰持斧鉞，出鎮藩籬；飾宮殿於遐方，命鑾輿而遠幸；爲釁之端，爲禍之源；有王承休在。摧挫英雄，吹揚佞媚；全無才智，謬處腹心；斷性命於戲玩之間，戮仇讐於樞機之下；有功勞而皆棄，非賄賂而不行；有朱光嗣在。受先帝之付囑，爲大國之棟梁；既不輸忠，又不知退；恣一門之奢侈，任數力之驕矜；徒爲貪饕之人，實非社稷之器；有王宗弼在。謬陟烟霄，殊非譽謗；興亂本則逞章程之妙，恣姦謀則事頗舌之能；心口傾危，尚居左右；有韓昭在。性懷慘毒，心恣貪殘；焚爇軍營，要寬私第；不顧喧騰於衆口，唯思自任於愚懷；有歐陽晃在。酷毒害民，市刑聚貨；

叨爲郡守，實負天恩；瘡痍已遍於陽安，蒙蔽猶憑於內密：有田魯儔在。爲君王之元舅，受保傅之尊官，但務奢華，不思輔弼；第宅迴同於上苑，金珠未滿於貪心：有徐延瓊在。出爲留守，入掌樞機；無譁譁以佐君，但唯唯而徇旨：有景潤澄在。搜求女色，取悅宸襟；常叨不次之恩，每冒無厭之寵；敷對惟誇於便捷，佐時不識於經綸；素非忠勤，實爲忝竊：有嚴凝日在。唱亡國之音，銜趣時之伎；每爲巫覡，以覬聖明；致君爲桀紂之昏，使上乏唐虞之化：有臣在。陛不任人如此，何憂社稷不安？

衍覽之大笑，賜綵五百段，加開封府。余以謂聞在珣之言，當慟哭不暇，而直付之一笑，何哉？所謂「十在」者，以古準今，何代無賢？非獨蜀人而已。

## 297 次韻非始唐人

世傳詩人次韻，始於白樂天、元微之，號「元和體」。然楊衡之《洛陽伽藍記》載王肅入魏，舍江南故妻謝氏，而娶元魏帝女，其故妻贈之詩曰：「本爲薄上蠶，今爲機上絲。得路遂騰去，頗憶纏縣時。」繼室代答，亦用絲、時兩韻。是次韻非始元、白也。《陳後主集》有《宣猷堂

燕集五言》，曰：「披鉤賦韻，逐韻多少，次第而用。」座有江總、陸瑜、孔範等三人，後主韻得迮、格、白、赫、易、夕、擲、斥、拆、唔字，其詩用韻，與所得韻次，前後正同。是先書韻爲鉤，坐客均探，各據所得，循序賦之，正後世次韻類也。但韻以鉤探，非酬和先倡者，爲小異耳。至近世探韻者，直取一韻，非全篇用之，與古又自不同。

## 298 鹽法

《唐·食貨志》：「穆宗命河北罷榷鹽，戶部侍郎張平叔議榷鹽弊，請立糴法。詔公卿議其可否。韋處厚、韓愈條詰之，平叔詭服。」夫榷不能無弊，而至官爲糴鹽，尤爲非體。子瞻曰：「平叔者，不知何人？必小人也。」殆非過論。近日鹽法愈密，商竈兩困，而官亦未得其利也。友人袁儀卿欲盡弛舊法，令民有力者煮鹽，聽人自爲貿易。但於關津立官榷其稅。聞者忻然，以爲易簡可行，不知唐時原自榷鹽矣。

299 馮商

《史記·周陽由傳》：「武帝即位，吏治尚馴謹。」《賈誼傳》：「孫賈嘉好學。」遷不應稱武帝，亦安得逆知有賈嘉耶？觀《張湯傳贊》如淳注曰：「班固《目錄》：馮商，長安人。成帝時待詔金馬門，受詔續《太史公書》十餘篇。」「劉歆《七略》云：商與孟柳頗序列傳，未卒，會病死。」（二）然則續貂者，有商與柳，不獨褚先生矣。又《後漢·楊終傳》：「肅宗時，終受詔刪《太史公書》為十餘萬言。」則今之《史記》，豈得為遷本書也？

校勘記

〔一〕查《漢書·張湯傳贊》原注，「受詔續《太史公書》十餘篇」以上為如淳注語，《劉歆《七略》以下至「病死」，為師古注語，此處原文脫「師古曰」三字，或為著者誤記為如淳一人之注。

300 日南

古中土立土圭，光景尺寸，而占地理遠近。不知直以中國言之，五三侯服間，已自差別，況異域乎？《舊唐書·日南志》：晉將灌遜攻林邑王范佛，破其國。五月五日，即其地立表。表在北，而日景在表南九寸一分。故自北景以南，皆北戶，以向日也。夫日南在中國之南，開北牖以南納日景，天竺在中國之西，則開東戶以受西景。以知宇宙之大，未易限量。鄒衍所言，未可以閼闊不經論也。

301 三越

《通鑑》：周顯王三十五年，楚人敗越，乘勝盡取吳地，故東至浙江<sup>(一)</sup>。越以此散漫他出，公族爭立，或爲王，或爲君，濱於海上，朝服於楚。此即謂東越、南越、閩越也。東越一名東甌，今溫州；南越始皇所滅，今廣州；閩越今福州，皆句踐之裔。

## 校勘記

〔二〕乘勝盡取吳地故東至浙江，今本《通鑑》原文作「乘勝盡取吳故地，東至於浙江」，此處「故地」二字顛倒，意思即異。當從《通鑑》原書為正。

## 302 石頭城

孫權初都京，京者，京口也。獻帝建安十三年，周瑜既破曹操於巴丘，權還京。十五年，劉備自至京，從權借荊州，權以備領荊州牧。備過秣陵，勸權徙治之。張紘先時亦言秣陵形勢可為治所。十七年，權遂作石頭城，徙治之，改為建業，此石頭城之始也。宋程尚書言：六朝都殿，皆在覆舟山南，而石頭城乃在覆舟山西十里以外蔡洲之北，城在山上，三面臨水，亦不正在大江之內。因水國恃舟為險，而舟來多經石頭，此所以為鎮守要地也。按：歐陽公《于役志》言：「庚子，次江口。壬寅，夜乘風次清涼寺。癸卯，晨至江寧府。」今清涼寺正石頭城處，然去江濱不啻十四五里。蓋江邊沙壅為洲，漸成平陸，非復當時之舊矣。今儀鳳門靜海寺石壁，往往有前人繫纜題字，今亦不可維舟也。

303 新豐

《西京雜記》是後人假託爲之，其言高帝爲太上皇思樂故豐，放寫豐之街巷屋舍，作之櫟陽，冀太上皇見之如豐然，故曰新豐。然《史記》：「漢十年太上皇崩，諸侯來送葬，命酈邑曰新豐。」是改酈邑爲新豐，在太上皇既葬之後，與《雜記》所言不同。《酉陽雜俎》稱庚信作詩用《雜記》，旋自追改曰：「此吳均語，恐不足用。」其非漢人書，益明矣。

304 施

《晉語》：「樂懐子之出，執政使樂氏之臣勿從，從樂氏者爲大戮施。」注：「施，陳其尸也。」即肆諸市朝是已。肆諸市朝者，磔也，梟也，皆以戮死爲不足，而加以尸肆也。周公謂魯公曰：「君子不施其親，」而宗族有罪，罄於甸人，皆一理耳。一解：施，用也。不施其親，言屬苟在親，則設爲流放竄殛之類以代真刑，是爲不施也。

305 三墨

韓子曰：墨子死後，有相里氏之墨，鄧陵氏之墨，相芬氏之墨。孔、墨之後，墨分爲三，儒分爲八。出《意林》。

306 亮采惠疇

「亮採惠疇」，言能明別其事，而分使致力，疇類皆蒙其惠也。一相得人，分爲法，守者各歸其分，百官賴之，是爲「亮采惠疇」也。唐虞之師師，高宗之乃僚同心，禹、傅說實使之也。說者謂：疇即儔，古字通耳。觀《左氏》「取我田疇而伍之」，杜曰：「並畔爲疇。」畔，田疆所抵也。以疆界相並爲疇，即儔朋之義。《漢志》「疇人分散」，亦指史官朋儔也。不必以疇爲儔。

### 307 刀瘡藥

葉南巖公余，應天尹少巖鐘父也。刺蒲日，有赴愬者，流血被面，經重創，腦幾裂矣。公惻然，躬取刀瘡藥搗治<sup>(一)</sup>，令昇至幕廳，委謹厚者善視之，戒其家人勿令前。略覈罪狀，收其仇家於獄，餘盡釋之。或問其故，公曰：「此人不即救，死矣。死即抵命者一人，寡人之妻、孤人之子者幾人，干證係累者幾人，破家者幾人。此人愈，特一鬪毆罪耳。且人情欲訟勝，即骨肉亦有甘心者，不可不防之也。」未幾，傷者愈，而兩家之訟息。公之存心亦仁矣哉。今記其方：端午日，取韭菜搗汁和石灰，杵熟爲餅，陰乾。用以敷傷處，血即止，雖骨破者亦可合，有奇效。

### 校勘記

(一) 治，原誤作「治」，今從明萬曆刻本、《金陵叢書》本改。

### 308 韓詩外傳

佛典引《韓詩外傳》，有孔子曰「老筐爲雀，老蒲爲葦」二語，又引《韓詩外傳》曰：「死者爲鬼，鬼者歸也。精氣歸於天，肉歸於土，血歸於水，脈歸於澤，聲歸於雷，動作歸於風，眼歸於日月，骨歸於木，筋歸於山，齒歸於石，脯歸於露，毛歸於草，呼吸之氣，復歸於人。」今本俱無之。

### 309 秦不絕儒學

鄭夾漈論秦不絕儒學，有曰：陸賈，秦之巨儒也；酈食其，秦之儒生也；叔孫通，秦時以文學召，待詔博士，數歲，陳勝起，二世召博士諸儒生三十餘人而問其故，皆引《春秋》之義以對，是則秦時未嘗不用儒生與經學也。况叔孫通降漢時，自有弟子百餘人，齊魯之風，亦未嘗替。故項羽之亡，魯爲守禮義之國，則知秦時未嘗廢儒，而始皇所阨者，蓋一時議論不合。